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4）171号
案件内容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75MB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8月16日，我局收到实名投诉举报：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红福人家”地窖小坛酸菜鱼调料、“味品盛”油栗仁、“味品盛”油栗仁（蜂蜜味）三种食品涂改、篡改生产日期。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9日对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超市销售的“红福人家”地窖小坛酸菜鱼调料生产日期为2024/04/26，生产日期字体清晰，无涂改篡改的痕迹。“味品盛”油栗仁、“味品盛”油栗仁（蜂蜜味）的生产日期为2024/05/08，生产日期清晰，无涂改擦除痕迹，在产品外包装未发现其他生产日期，也未发现投诉举报人称的02/08字样。2024年9月19日，举报人再次提供12315投诉平台对“红福人家”地窖小坛酸菜鱼调料生产厂家成都市红福人家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回复截图，其中成都市赵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回复称：“成都市红福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无2024年4月26日批次生产记录，产品外包装上的2024/04/26非被举报人所标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版）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